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第貳肆壹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江西省圖書館藏書章
Kiangsi Provincial Library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一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

第五七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五七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轉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遼寧省蓋平縣民梁復綏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一六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豫鄂陝邊區主任公署暫行編制表應予備案由

第一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蔣楚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達拉九加高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六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江代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六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報本省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晉綏軍軍法審判處簡易軍法會審判決國炳堃殺人等罪一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一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地政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南登封縣屬因預防匪患修築劉碑寨垣佔用民地自二十六年起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六〇號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等己明令公布由

第一六六一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蓋平縣民梁復綏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江西奉新縣司法處等大印送司法院轉發由

院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　公布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通行各省市公路辦法由（附辦法）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特派顧維鈞、郭泰祺、錢泰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八屆大會代表。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見第二四一三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二二五號呈稱，「據行政法院本月十五日呈稱，查遼寧省蓋平縣民梁復綏爲呈請開採金鑛事件，不服實業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八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豫鄂陝邊區主任公署暫行編制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八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蔣楚漢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八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達拉九加高等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肆—一八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江代壽等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伍—一七六八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報本省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經奉電飭查照上年度成案辦理，業已遵辦，請轉呈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柒—一八六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晉綏軍軍法審判處簡易軍法會審判決國炳堃殺人等罪一案卷判，檢同原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捌一一八九二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地政局印章，俾便啓用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伍一一八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登封縣第二區二十三保因預防匪患修築劉碑寨垣佔用民地自二十六年起豁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二份，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第五六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百一十次會議，議決通過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等五案，繕呈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均已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二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遼寧省蓋平縣民梁復綏為呈請開採金鑛事件，不服實業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二〇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西奉新縣司法處等銅質大印二十四顆，文曰，(一)江西奉新縣司法處印，(一)江西永修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德安縣司法處印，(一)江西泰和縣司法處印，(一)江西黎川縣司法處印，(一)江西永豐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弋陽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光澤縣司法處印，(一)江西興國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宜豐縣司法處印，(一)江西龍南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大庾縣司法處印，(一)江西東鄉縣司法處印，(一)江西金谿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廣昌縣司法處印，(一)江西萬安縣司法處印，(一)江西餘江縣司法處印，(一)江西星子縣司法處印，(一)江西信豐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婺源縣司法處印，(一)江西瑞金縣司法處印，(一)江西廣豐縣司法處印，(一)江西會昌縣司法處印，(一)江西蓮花縣司法處印。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二十四顆

院令

行政院令　第陸一十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通行各省市公路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長　俞飛鵬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通行各省市公路辦法

第一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欲通行各省市公路者，均由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製發，冠以郵字之郵車號牌行車執照，及冠以通行省市名稱之季牌。(例如在蘇省境內行駛者，發「蘇」字季牌，通行皖浙兩省者，發「皖」字「浙」字兩季牌，通行於國營公路者，發「國」字季牌等)號牌與季牌，應釘掛於郵車前後兩端指定之顯明處所。

第二條　各地郵局欲領取自備運郵汽車牌照，應報請郵政總局先向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聲請登記，由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予以登記，檢同應發各項牌照表格，函知車輛所在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郵局，駛車前往按章迅速檢驗合格後給領，一面由會函知郵政總局查照，轉飭知照。

第三條　郵局新購車輛，應在入口省市檢驗，原有各地車輛，在駐在省市檢驗，所有新購車輛，應於檢驗合格發給牌照後，另由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發給證書，以便由入口省市駛往服務區域。

郵政總局於聲請登記自備運郵汽車時，應將車輛牌名載重各車服務區域等，連同其他各項，於規定登記聲請書上逐車逐項詳細填明，以憑辦理。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應在登記時指定之省市行駛，如須調往他省市行駛，應由郵政總局向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聲請更換他省市季牌，如因緊急特殊情形，得先行駛往他省市，一面於十五日內，向會補行更換，或添領季牌。

第四條　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訂製郵局自備運郵汽車牌照之費用，由郵政總局按照成本給付之。

第五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在省公路或跨越省市公路行駛者，由郵政總局津貼公路、橋樑、渡船修養費用，每輛

每季三十元，在市區內行駛者，每輛每季津貼十二元，按季繳送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領取季牌。

前項津貼，由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統籌分配於各省市應用，其辦法由會訂定之。

第六條　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除專運郵件包裹郵政公用物外，兼得載運着有制服之押運人員，及具有證明文件之辦理郵務人員。

第七條　公路機關對於郵政運郵汽車，應予以充分協助及便利。

第八條　郵局運郵汽車之駕駛人，應依照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訂定之互通汽車各省市駕駛人考驗規則，或依照尙未互通汽車各省市之駕駛人考驗規則，由當地公路交通主管機關，按章迅速考驗，領取駕駛執照後，方得駕駛汽車。

第九條　郵局運郵汽車，無論自備或租用，通行各省市公路時，在不背郵政法原則下，應遵守各該省市之一切交通規章。

第十條　關於郵局自備運郵汽車，登記檢驗及領取牌照細則，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同交通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人員自用之乘人大小汽車，仍依照各省市管理汽車章程，向各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照章繳納一切捐費。

第十二條　長途汽車或營業運貨汽車，短期或長期由郵局租用者，認爲出租人之營業汽車，由出租人向各省市公路交通主管機關照章繳納一切捐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同交通部會同訂定，送請行政院公布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一江蘇高起發等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邱氏罪刑及馬得起部分撤銷　李邱氏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馬得起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呂章虎危害民國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貴州鄧光濟等瀆職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鄧光濟林藻鑑程小亭部分撤銷發回貴州高等法院

一山東劉考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國治以竊盜爲常業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金標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高樹軒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高樹軒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毀門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山西何三富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何三富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浙江董家璽等妨害自由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張陸氏等因告訴張樹森等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一江蘇朱阿福強盜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浙江金桂英背信等罪抗告案裁定（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駱祖輝等殺人抗告案裁定（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陝西李春和以竊盜爲常業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靳安子強盜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靳安子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越牆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江蘇張炳榮殺人抗告案裁定（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何劉氏因何光宗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顧毛氏強盜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顧毛氏刑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顧毛氏強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緩刑四年

一浙江顧毛氏等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裁定（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湖北四分劉以南因與劉以春請求確認立嗣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甘肅周隆因與王何氏等請求確認分夥契約無效及返還金鐲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一分鄭朝第因與顏受攀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二分劉玉台因與侯占梅執行異議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一分王子珍因與劉佩蘭等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沈金友等因與沈林氏請求分析遺產及取用衣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辥式燕因與張錦祥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馮李氏因與李永玲請求確認歸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一分劉玉先等因與張鼎臣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及交租上訴聲請再議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東伍樂天因與伍子燊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廖鼎元等與因廖晉星等請求遷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唐谷山因與龔胡氏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江子瑜因與元盛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江子瑜因與元盛錢莊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一分劉明珍因與劉元德請求確認立嗣無效上訴聲明障礙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陝西二分李桂因與尉遲春圃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生昶錢莊因與張念騏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一分夏王氏等因與張希公等請求確認婚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王五桂堂等與祁亦吉因執行異議上訴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福建林國泰等與唐長華因請求分擔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鄭蔣氏與逢合號因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楊福鴻與楊福本因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認上訴人應將善成皮局全部財產分給被上訴人五分之一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任依林等與任順林等因請求確認共有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鄧朝道與廖建國因確認田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李劉氏與李家蘭等因請求立嗣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梁訓經等與咸泰錢莊因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金天位與同餘鑫記錢莊因請求償還債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寶根與通益經租賬房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魏湛與魏師氏求償建築費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黃精順等與萬方汽車貿易公司為求償車價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黃精順等與萬方汽車貿易公司為求償車價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宋立齊與宋聿孫求償款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宋立齊與宋聿孫求償款項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徐邦師與徐邦美求償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南京浴室與倪武陵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寶根與通益經租賬房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 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 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卅日 收到